

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遗体接运、冷藏、告别、火化、骨灰寄存、骨灰海葬等殡葬服务工作。

（二）承担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825.2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915.0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60.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1910.1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9.59%。主要是遗容整理及灵堂个性化服务等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496.21 万元，增长 44.94%，主要原因：本年经营收入纳入决算，造成收入有所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881.2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71.8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8.1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43.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62%。主要包括骨灰海葬补助、贷款利息、其他民政事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1966.1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0.28%。主要包括骨灰盒购置、墓地维修维护等业务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552.18 万元，增长 46.63%，主要原因：经营收入纳入进来后，本年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55.96 万元。

主要是经营收支纳入决算范围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55.9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本年经营收支纳入决算，支付上年欠款，造成结转结余为此金额。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1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80 万元，项目支出 154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3.96 万元，降低 12.43%，主要原因：响应过紧日子精神，节约支出且专项业务等有待支付金额故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6.8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8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3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取暖费、体检费及活动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3%，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精神，节约经费支出且有退休人员死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2.35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4年人员薪资及缴费基数上涨故存在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7.58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4年人员薪资及缴费基数上涨故存在差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10万元，主要是付丧葬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1779.71万元，主要是人员薪资、公用运转及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存在未支付欠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0.74万元，主要是殡葬车辆保险维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 67.15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66.46 万元，主要是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4 年人员薪资及缴费基数上涨故存在差异。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69 万元，主要是超限额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死亡不用缴费人员。

3. 住房保障支出 131.91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5.6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基本持平，预算充足。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6.22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4 年人员薪资及缴费基数上涨故存在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2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698.21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98.21 万元，主要是贴息及海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存在未支付欠款。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严格遵守收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且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且无因公出国（境）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且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且无公务接待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严格遵守收支。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 23 年无公车，24 年公车保有量为 1 台，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险、加油、维修

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1.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9.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车辆 17 辆, 其中: 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车辆;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 (不含车辆) 0 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涉及资金 3511.0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66.0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自评覆盖率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 达到 100%。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0.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殡葬 (市)”、“2022 年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市)”、“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 等 5 个

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351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966.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殡葬（市）”、“2022 年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5 万元，执行数为 75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劳务派遣和物业管理是大势所趋，是社会发展的方向，项目实施可确保单位环境等方面达到可持续性目的项目实施是项目执行做到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业务正常运转，运转率达到 100%；项目成本为 659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完成及时，项目实施实现了稳定就业，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 95%；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 95%；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达到社会效益；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用劳务派遣和物业管理是大势所趋，是社会发展的方向，项目实施可确保单位环境等方面达到可持续性目的项目实施是项目执行做到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业务正常运转，运转率达到 100%；项目成本为 659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完成及时，项目实施实现了稳定就业，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 95%；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 95%；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达到社会效益；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用劳务派遣和物业管理是大势所趋，是社会

发展的方向，项目实施可确保单位环境等方面达到可持续性目的。项目实施是项目执行做到公开，公开率达到100%；业务正常运转，运转率达到100%；项目成本为659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完成及时，项目实施实现了稳定就业，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95%；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95%。项目持续发挥作用。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达到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当年项目预算完成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殡葬（市）”项目自：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0.39万元，执行数为93.81万元，完成预算的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是为全市丧葬事宜服务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承担着鞍山市区及周边乡镇尸体火化、运输、城市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业务；以便民、利民、惠民殡葬为经营理念，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和文明祭祀，创造一个优质的服务环境和提升服务质量。二.实施劳务派遣公司选择适合人员到我单位销售、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整容、火化、骨灰寄存、骨灰撒海、公益性公墓等岗位工作，弥补在职人员不足，为丧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供保障。三.环保及方便家属捡骨灰。四.为创造安全、整洁的治丧环境，为职工提供卫生的餐饮，使用物业公司来管理我单位公共区域。五.移风易俗告别纸质花圈，发展鲜花业务，大力推动绿色殡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当年项目预算完成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2022年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

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开展骨灰海葬，鼓励更多群众参与骨灰海葬。购置服务设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当年项目预算完成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8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市推进骨灰海葬工作，有利于殡葬改革，符合标准改革发展方向；有利于节约我市日趋珍贵的土地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引导人们破除封建陋习，移风易俗，树立殡葬新理念，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近几年，随着绿色殡葬宣传力度的不断增强，生态葬式的理念已逐步被群众所认同接受，既文明环保，又能缓解现代社会因墓地价格高居不下给老百姓生活带来的压力。海葬服务所需经费依据省、市文件精神从省、市两级海葬补贴资金中列支，能够达到群众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当年项目预算完成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5.7 万元，执行数为 5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了殡仪中心的经营环境和服务条件，提高殡仪中心对全市丧葬事宜的服务水平，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又做到便民、惠民、利民。项目实施缓解了殡仪中心的运行压力，又能够让全市老百姓对殡仪中心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认可满意

度达到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当年项目预算完成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落实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健全对接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资金指导范围，健全资金监管举措，确保资金合理安排。

4. 财政评价结果。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保障预算项目开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8.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910.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98.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5.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8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25.25	总计	62	4,82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5.25	2,915.08			1,91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7.98	2,017.81			1,91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6	21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	1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35	13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8	67.58					
20808	抚恤	17.10	1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0	17.10					
20810	社会福利	3,689.88	1,779.71			1,910.17		
2081004	殡葬	3,689.88	1,779.71			1,910.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4	10.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4	1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5	6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5	6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6	66.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1	13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1	13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9	9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2	36.22					
229	其他支出	698.21	698.2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8.21	698.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8.21	69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81.22	1,371.80	1,543.28		1,96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95	1,172.74	845.07		1,96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6	210.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3	1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5	13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58	67.58				
20808	抚恤	17.10	17.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0	17.10				
20810	社会福利	3,745.85	945.38	834.33		1,966.14	
2081004	殡葬	3,745.85	945.38	834.33		1,966.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4		10.7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4		1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5	6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5	6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6	66.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9	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1	13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1	13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9	95.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2	36.22				
229	其他支出	698.21		698.2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8.21		698.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8.21		69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8.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7.81	2,017.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15	6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90	13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98.21		698.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5.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15.08	2,216.87	698.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15.08	总计	64	2,915.08	2,216.87	69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54.23	3020	办公费	3.1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1.91	3020	印刷费	4.02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2.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646.54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2.35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7.58	3020	邮电费	9.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4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1	3021	差旅费	0.4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95.6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8.0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7.10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5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29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89	3022	福利费	0.12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0.39	公用经费合计					3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50	1.5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 21	698. 21		698. 21	
229	其他支出		698. 21	698. 21		698. 2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8. 21	698. 21		698. 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698. 21	698. 21		698.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 年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开展骨灰海葬，鼓励更多群众参与骨灰海葬。购置服务设备。									建设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开展骨灰海葬，鼓励更多群众参与骨灰海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	>=	700	具	755	100%	12.5	12.5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建设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开展骨灰海葬，鼓励更多群众参与骨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殡葬（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0.39			全年执行数			93.81			执行率			8.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是为全市丧葬事宜服务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承担着鞍山市区及周边乡镇尸体火化、运输、城市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业务；以便民、利民、惠民殡葬为经营理念，										为丧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供保障，创造安全、整洁的治丧环境；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和文明祭祀，创造优质的服务环境和提升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7.1	7.1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作用		生态平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10	10							
			环境保护		达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全）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85		减分项		31.85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为丧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供保障，创造安全、整洁的治丧环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45			全年执行数			751.26			执行率			48.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用劳务派遣和物业公司管理是大势所趋，是社会发展的方向，项目实施可确保单位环境等方面达到可持续性目的项目实施是项目执行做到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业务正常运转，运转率达到									项目完成及时，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 95%；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满意度达到 95%；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执行情况公开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659	万元	659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安全卫生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86		减分项		35.86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劳务派遣和物业公司管理是大势所趋，是社会发展的方向，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7.8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6.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全市推进骨灰海葬工作，有利于殡葬改革，符合标准改革发展方向；有利于节约我市日趋珍贵的土地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引导人们破除封建陋习，移风易俗，									在全市推进骨灰海葬工作，有利于殡葬改革，符合标准改革发展方向；有利于节约我市日趋珍贵的土地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	>=	700	具	755	100%	10	10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10	10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骨灰海葬补贴标准	=	750	元/具	75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69		减分项		31.69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海葬服务所需经费依据省、市文件精神从省、市两级海葬补贴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偿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5.7			全年执行数			555.37			执行率			99.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了殡仪中心的经营环境和服务条件,提高殡仪中心对全市丧葬事宜的服务水平,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又做到便民、惠民、利民。项目实施缓解了殡仪中心的运行压力,又能够让全									改善了殡仪中心的经营环境和服务条件,提高殡仪中心对全市丧葬事宜的服务水平,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又做到便民、惠民、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申报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规定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殡葬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周期	<=	365	日	36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设施正常运行、场所整洁		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受益人 满意度	>=	95	%	9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改善了殡仪中心的经营环境和服务条件，提高殡仪中心对全市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4 鞍山市殡仪管理服务中心-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450.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450.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7.29		7.2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4.12		24.12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7.51		17.51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22.88		1322.87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服务于群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服务于群众，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的服务满意，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达到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50	%	5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同履约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内控制度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设备维护费、购买临时工服务费等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